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亚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亚伟借款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借款余额为6,091,300.43元，其中：2018年1-6月借款发生额2,179,100.00元，余额为1,735,730.00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张亚伟，同时股东张卫伟系股东张亚伟的弟弟，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所有股东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对董事会提交的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4,395,369.07 元(未经审计)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,362,893.19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